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319,16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4,1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29,976.3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孙公司爱众医蕙（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826910668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228887	已注销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0595145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457279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申购的理财产品待到期赎回后转出，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后续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完成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成前述职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号：513902826910668）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如东支行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